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

2023 年 6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
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3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杜高祥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

联系人：杜高祥

电话：13867795236

邮编：32520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长安路 44 号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3
表二、项目情况	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4
附件 2 营业执照	38
附件 3 工况证明	39
附件 4 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42
附件 5 排污登记	72
附件 6 危废协议	73
附件 7 其他情况说明—废气设备治理方案	76
附件 8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83
附件 9 监测方案	121
附件 10 应急预案	138
附件 11 验收意见	139
附件 12 2023 年度第一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效果评估抽查	145
附件 13 验收公示	148

前言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是一家主要从事塑料汽摩零件制造的企业。企业租用陈献祥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长安路 44 号作为生产用房，总建筑面积 451.6 平方米。

根据《塘下镇人民政府关于对塘下镇韩田工业区瑞安市台布厂等 49 个单位（83 家企业）环评审批名单予以明确的请示》（塘政〔2021〕35 号）及其批示文件，原则同意在企业承诺以后无条件配合政府团块拆改的前提下，对已经办理房产证的上述企业未批先建行为免于处罚并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

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2022）73 号。企业已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1MA7E46TN3E001Y）。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9%。本项目共有员工 6 人，不设食宿，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 18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文件，本次验收不对企业开展生活污水监测活动，且废气、噪声监测时间为一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瑞安市豪欣注塑加工厂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2 年 5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

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根据 2023 年度第一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效果评估抽查要求，我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补测的抽样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长安路 44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2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3月		
调试时间	2022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5月25日、2023年6月6日（补测）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9万元	比例	9%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环保投资	9万元	比例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81MA7E46TN3E001Y			
验收检测 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国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2018 年 4 月 10 日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环发〔2018〕24 号）；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2、《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2022 年 3 月 16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温环发〔2022〕9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3月；

2、《关于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年产200万套塑料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2）73号]，2022年3月28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206-3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206-4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306-11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200 万

	套塑料汽车配件建设项目质控报告； 5、《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2年5月9日； 6、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废气设备治理设计方案》，2022年3月。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1、废水**

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汇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总磷	氨氮*	SS	动植物油	总氮*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8	35	400	100	70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0.5	5（8）	10	1	15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规定的限值，具体见表1-2。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标准，具体见表1-3。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mg/m³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kg/t）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限值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无量纲）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036t/a、氨氮 0.00036t/a、总氮 0.00108t/a、VOCs 0.06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情况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是一家主要从事塑料汽摩零件制造的企业。企业租用陈献祥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长安路44 号作为生产用房,总建筑面积 451.6 平方米。

企业于2022年3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2年3月28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温环瑞建(2022)73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达到年产 18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18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

项目名称: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长安路 44 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工程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占9%;

员工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共有员工 6 人,不设食宿,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机油滤清器	70 万只/年	62.5 万只/年	62.5 万只/年
2	空气滤清器	70 万只/年	62.5 万只/年	62.5 万只/年
3	燃油滤清器	60 万只/年	55 万只/年	55 万只/年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长安路 44 号，项目东侧为长安路 42 号（瑞安市塘下瑞祥汽摩配件店）、南侧为瑞安市赛威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长安路 46 号（瑞安市鑫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北侧为长安路 47 号（温州市温润紧固件有限公司），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平面图见图 2-2。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一层平面图		二层平面图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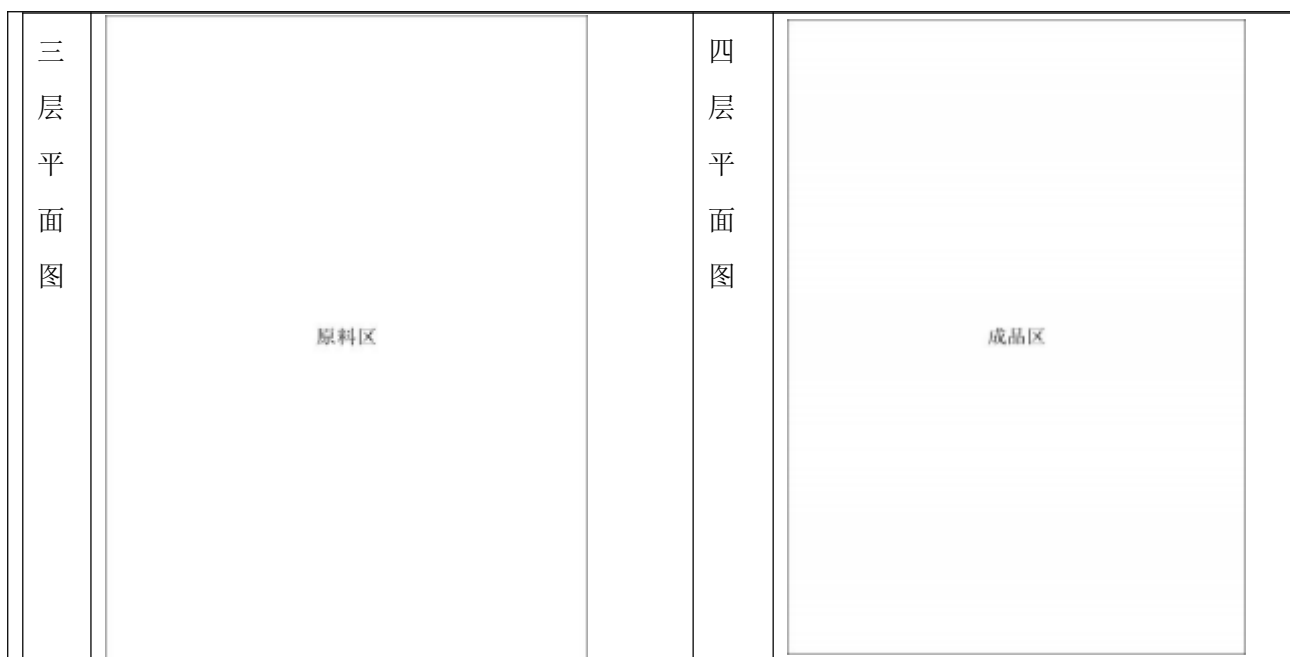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平面图

2.4 生产设备数量及原辅材料消耗

2.4.1 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注塑机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2	破碎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	冷却塔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4.2 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PA-6	t/a	30	26
2	PP	t/a	60	56
3	液压油	t/a	0.2	0.2
4	模具	套/a	100	100
5	过滤网	t/a	0.001	0.001

2.5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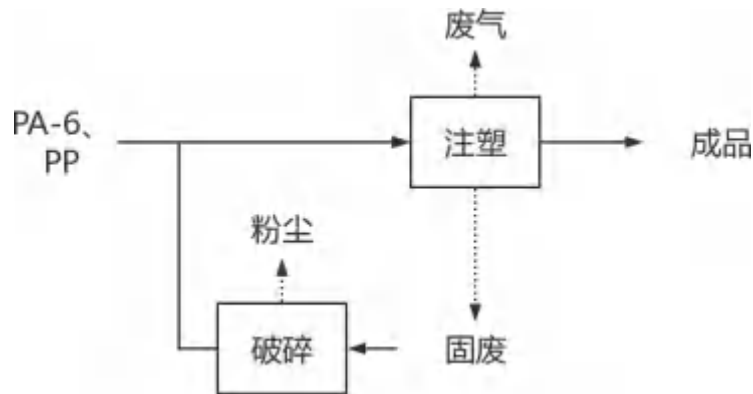


图2-3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注塑：将外购的新料通过注塑机熔融，温度约 180~220℃。再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最后冷却成型，注塑机使用的液压油定期补充损耗，不更换，无废液压油产生。

(2) 破碎：将注塑边角料进行破碎回用，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2.6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2-4。

表2-4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环境影响因素	影响环境的行为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COD、氨氮等）
	注塑机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破碎	颗粒物
固废	注塑	废过滤网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桶
	废气治理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2.6水平衡

该项目生活用水为90t/a，生活污水为72t/a，冷却水用水为105.6t/a，水平衡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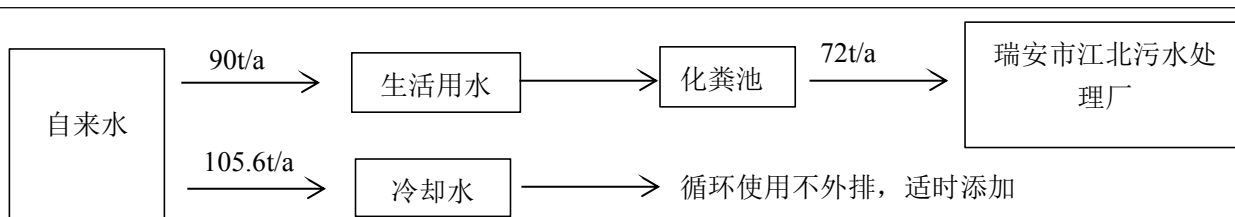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本项目环评要求破碎粉尘经过集气罩集气+布袋除尘+并入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现实际仅2台破碎机，极少使用，对环境影响较小，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参照环发〔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中的文件精神，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汇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适时添加，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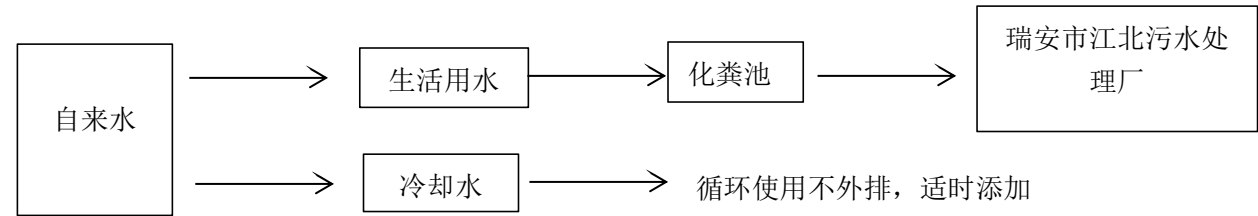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1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UV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2	破碎粉尘	破碎工序	颗粒物	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UV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照片				

3.3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UV灯管（HW29/900-023-2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液压油桶（HW08/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温州纳海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6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设产生量(t/a)	产生量(t/a)	处置量(t/a)	处理情况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存储	固态	塑料	一般废物	0.1	0.11	0.11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过滤网	注塑	固态	金属、塑料	一般废物	0.001	0.001	0.001	
废液压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铁、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02	0.02	0.02	委托温州纳海蓝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0.82	0.82	0.82	
废 UV 灯管	废气治理	固态	UV 灯管	危险废物 HW29/900-023-29	0.02	0.02	0.0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包装物	一般废物	0.9	0.8	0.8	委托环卫清运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9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9%，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
废气处理系统	6	5
固废处理系统	2	2
噪声	1	2
其他运营费用	/	/
合计	9	9

3.6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	------	------	----------

类型			
废水	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汇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适时添加。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适时添加。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号）文件，本次验收不对企业开展生活污水监测活动。
废气	注塑废气：集气罩集气+UV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引高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粉尘：集气罩集气+布袋除尘+并入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规定的限值。 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高架排放；破碎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高架排放。	已落实。注塑废气：经“UV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仅2台破碎机，极少使用，对环境影响较小，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根据《隔振设计规范》（GB50463-2008）中相关要求对高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必要时设置隔声间。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 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 类标准。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固废	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	已落实。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温州纳海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 一般固体废物出售或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6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036t/a、氨氮 0.00036t/a、总氮 0.00108t/a、VOCs 0.06t/a。	/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36t/a、氨氮 0.00036t/a、总氮 0.00108t/a、VOCs 0.01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036t/a、氨氮 0.00036t/a、总氮 0.00108t/a、VOCs 0.06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3月）的结论如下：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长安路 44 号，根据《瑞安市北部组团（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本项目所在用地属于小学用地，因此待该片区规划实施后，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规划实施进度配合规划实施，进行搬迁。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并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本项目须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3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

2、一般固体废物出售或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厂内做好物料、废气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4、在实际排污前，填报排污许可登记。

5、按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6、厂内做好环境管理。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2022）73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168（无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筒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备注：臭气浓度项目本公司没有检测资质，故分包给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 231112341987。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B）	2023.9.28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ZR-3924）	2023.9.28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3.1.19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3.1.23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1、精密度控制-实验室平行样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表5-3 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1	测定值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2.5.26	高祥 220525-1B2	1.90 mg/m ³	1.91 mg/m ³	0.3	15	合格
		高祥 220525-1D2	0.36 mg/m ³	0.37 mg/m ³	1.4	20	合格
	2023.6.7	高祥 230606-1B12	2.83 mg/m ³	2.83 mg/m ³	0	20	合格
		高祥 230606-1C12	3.22 mg/m ³	3.22 mg/m ³	0	20	合格
		高祥 230606-1D12	3.26 mg/m ³	3.26 mg/m ³	0	20	合格
		高祥 230606-1E11	3.05 mg/m ³	3.04 mg/m ³	0.2	20	合格
		高祥 230606-1E12	3.02 mg/m ³	3.10 mg/m ³	1.3	20	合格

2、正确度控制-校准点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采用校准点测定的方法进行控制。对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4。

表5-4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2.5.26	8.84 mg/m ³	8.85 mg/m ³	0.1	10	合格
		8.84 mg/m ³	8.72 mg/m ³	1.4	10	合格
		8.84 mg/m ³	8.83 mg/m ³	0.1	10	合格
		8.84 mg/m ³	8.72 mg/m ³	1.4	10	合格
	2023.6.7	8.84 mg/m ³	8.47 mg/m ³	4.2	10	合格
		8.84 mg/m ³	8.43 mg/m ³	4.6	10	合格
		8.84 mg/m ³	8.59 mg/m ³	4.0	10	合格
		8.84 mg/m ³	8.47 mg/m ³	4.2	10	合格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5。

表5-5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2.5.25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总结：

在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6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6。

表5-6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杨光宇	项目负责人	0Y201908
报告编制人	刘福生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0Y202111
报告审核人	邱欣欣	质管室负责人/工程师	0Y202112
报告审定人	李志玲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0Y202118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0Y202116
	毛瑞先	采样员	0Y202104
	曹高翔	采样员	0Y202002
	林志曙	采样员	0Y20230306
	朱雯雯	填表人	0Y20208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B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补测)	1天，每天监测3次	2023年6月6日
	下风向C		1天，每天监测3次	2023年6月6日
	下风向D		1天，每天监测3次	2023年6月6日
	下风向E		1天，每天监测3次	2023年6月6日
有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天，每天监测3次	2022年5月25日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天，每天监测3次	2022年5月25日
		臭气浓度(补测)	1天，每天监测3次	2023年6月6日

备注：臭气浓度项目本公司没有检测资质，故分包给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231112341987。

6.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南侧	昼间噪声	1天，每天监测1次	2022年5月25日

注：厂界东、西、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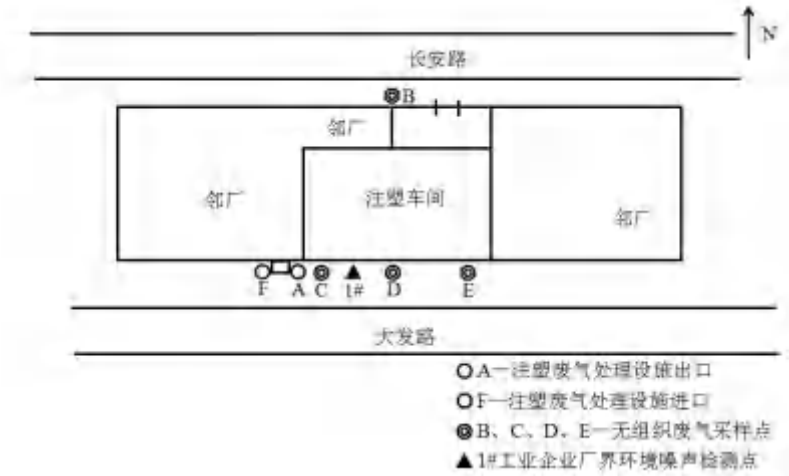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6.3固废调查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温州纳海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6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4环境质量管理

本项目生产厂房5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2~88%，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kPB	风速m/s	风向
2023年6月6日	10:30-11:30	晴	29.8	100.8	2.2	北
	12:30-13:30	晴	34.4	100.7	1.9	北
	14:30-15:30	晴	28.8	100.7	2.1	北
	16:32-16:41	晴	28.4	100.7	2.0	北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年5月25日	2023年6月6日	
机油滤清器	70 万只	0.23万只	0.204万只	0.186万只	82-88%
空气滤清器	70 万只	0.23万只	0.2万只	0.188万只	
燃油滤清器	60 万只	0.2万只	0.18万只	0.17万只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2年5月25日	2023年6月6日
1	注塑机	台	6	6	6	6
2	破碎机	台	2	2	2	2
3	冷却塔	台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7-5，有组织废气统计评价见表7-6，有组织废气参数见表7-7。

表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2022年5月 25日	注塑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非甲烷 总烃	2.92	2.87	/	1.13×10 ⁻²	/
			2.85				
			2.85				
	注塑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70	1.80	60	6.74×10 ⁻³	达标
			1.90				
			1.80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206-4号。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年6月6日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臭气浓度	112	130	2000	达标
			130			达标
			112			达标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306-11 号。						

表 7-6 有组织废气统计评价表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2022年5月25日	UV+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1.13×10^{-2}	6.74×10^{-3}	40

表 7-7 有组织废气参数

监测点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m^3/h)	烟温($^{\circ}\text{C}$)	含湿量(%)	流速(m/s)	氧气浓度% (v/v)	排放高度(m)
2022年5月25日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931	29.8	/	6.3	/	/
2022年5月25日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743	29.8	/	6.0	/	15
2023年6月6日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181	35.2	/	5.6	/	15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年6月6日	10:31	上风向B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9	20	达标
	12:31			13			
	14:31			11			
	16:32			12			
	10:35	下风向C		15			
	12:35			15			
	14:35			15			
	16:36			16			
	10:38	下风向D		15			
	12:38			16			
	14:39			13			
	16:38			15			
	10:41	下风向E		19			
	12:42			19			
	14:41			14			
	16:41			15			
	10:30-11:30	上风向B	总悬浮颗粒物	0.237	0.367	1.0	达标
	12:30-13:30			0.237			
	14:30-15:30			0.227			
	10:30-11:30	下风向C		0.357			
	12:30-13:30			0.355			
	14:30-15:30			0.358			
	10:30-11:30	下风向D		0.362			
	12:30-13:30			0.360			
	14:30-15:30			0.367			
	10:30-11:30	下风向E		0.340			
	12:30-13:30			0.357			
	14:30-15:30			0.361			
	10:30	上风向B	非甲烷总烃	2.69	3.58	4.0	达标
	10:45			2.63			
	11:01			2.65			

	11:17			2.63			
	12:30			2.76			
	12:46			2.76			
	13:03			2.06			
	13:18			2.79			
	14:30			2.85			
	14:46			2.86			
	15:02			2.62			
	15:17			2.83			
	10:34	下风向C		3.40			
	10:49			3.18			
	11:04			3.42			
	11:21			3.28			
	12:34			3.25			
	12:50			3.28			
	13:07			3.28			
	13:22			3.31			
	14:34			3.24			
	14:50			3.20			
	15:06			3.28			
	15:21			3.22			
	10:37	下风向D		3.58			
	15:53			3.10			
	11:08			3.02			
	11:25			3.22			
	12:37			3.24			
	12:53			3.32			
	13:10			3.30			
	13:26			3.13			
	14:38			3.30			
	14:53			3.30			
	15:10			3.30			
	15:25			3.26			
	10:40	下风向E		3.28			

	10:56			3.30			
	11:12			3.30			
	11:28			3.32			
	12:40			3.17			
	12:57			3.05			
	13:13			3.03			
	13:30			3.05			
	14:40			3.08			
	14:56			3.02			
	15:14			3.04			
	15:29			3.06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306-11号。							

（3）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恶臭气体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7.2.2 噪声

（1）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达标情况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5月25日	厂界南侧	道路噪声	10:26-10:27	56	达标
标准限值			60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厂界东、西、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3. 测量点位均在厂界外 1 米处；4、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206-3 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厂界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西、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废水总量

该项目生活污水为72t/a, 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 氨氮5mg/L, 总氮15mg/L) 计算, 化学需氧量 0.0036t/a、氨氮 0.00036t/a、总氮 0.00108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化学需氧量 0.0036t/a、氨氮 0.00036t/a、总氮 0.00108t/a。

(2)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 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 VOCs 0.016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VOCs 0.06t/a, 详见表7-10。

表7-10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生产时间(h)	排放总量(t/a)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6.74×10^{-3}	2400	0.016
VOCs合计				0.016

7.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监测结果可知, 各污染因子达标排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无敏感点, 废水纳管排放。因此工程的建设不会对环境的影响造成影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恶臭气体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8.2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厂界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西、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8.3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温州纳海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6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4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36t/a、氨氮 0.00036t/a、总氮 0.00108t/a、VOCs 0.01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036t/a、氨氮 0.00036t/a、总氮 0.00108t/a、VOCs 0.06t/a。

总结论：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护。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长安路 44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41 分 54.193 秒， 27 度 50 分 10.968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2022）7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06月23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81MA7E46TN3E001Y				
	验收组织单位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381MA287T6DXA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5月25日、2023年6月6日(补测)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72	/	72	/	/	72	/	/	/	/		
	化学需氧量		/	/	/	0.0036	/	0.0036	0.0036	/	0.0036	0.0036	/	/	/		
	氨氮		/	/	/	0.00036	/	0.00036	0.00036	/	0.00036	0.00036	/	/	/		
	总氮		/	/	/	0.00108	/	0.00108	0.00108	/	0.00108	0.00108	/	/	/		
	废气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1.80	60	0.016	/	0.016	0.06	/	0.016	0.06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771	/	1.771	1.861	/	1.771	1.861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2〕73 号

关于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 年产 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

你单位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经研究，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
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租赁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长安路 44 号厂房建设。生产规模：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生产设备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规定的限制。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

（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

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防治方面

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高架排放；破碎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高架排放。

（三）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防治方面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六、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一队负责。



抄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5月25日	6月6日
机油滤清器	70 万只	0.23万只	0.204万只	0.186万只
空气滤清器	70 万只	0.23万只	0.2万只	0.188万只
燃油滤清器	60 万只	0.2万只	0.18万只	0.17万只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时间	
					5月25日	6月6日
1	注塑机	台	6	6	6	6
2	破碎机	台	2	2	2	2
3	冷却塔	台	1	1	1	1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PA-6	t/a	30	28
2	PP	t/a	60	56
3	液压油	t/a	0.2	
4	模具	套/a	100	
5	过滤网	t/a	0.001	



固废

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一般废包装材料	0.1	0.11	外售综合处理
废过滤网	0.001	0.001	
废液压油桶	0.02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0.82	0.82	
废 UV 灯管	0.02	0.02	
生活垃圾	0.9	0.8	环卫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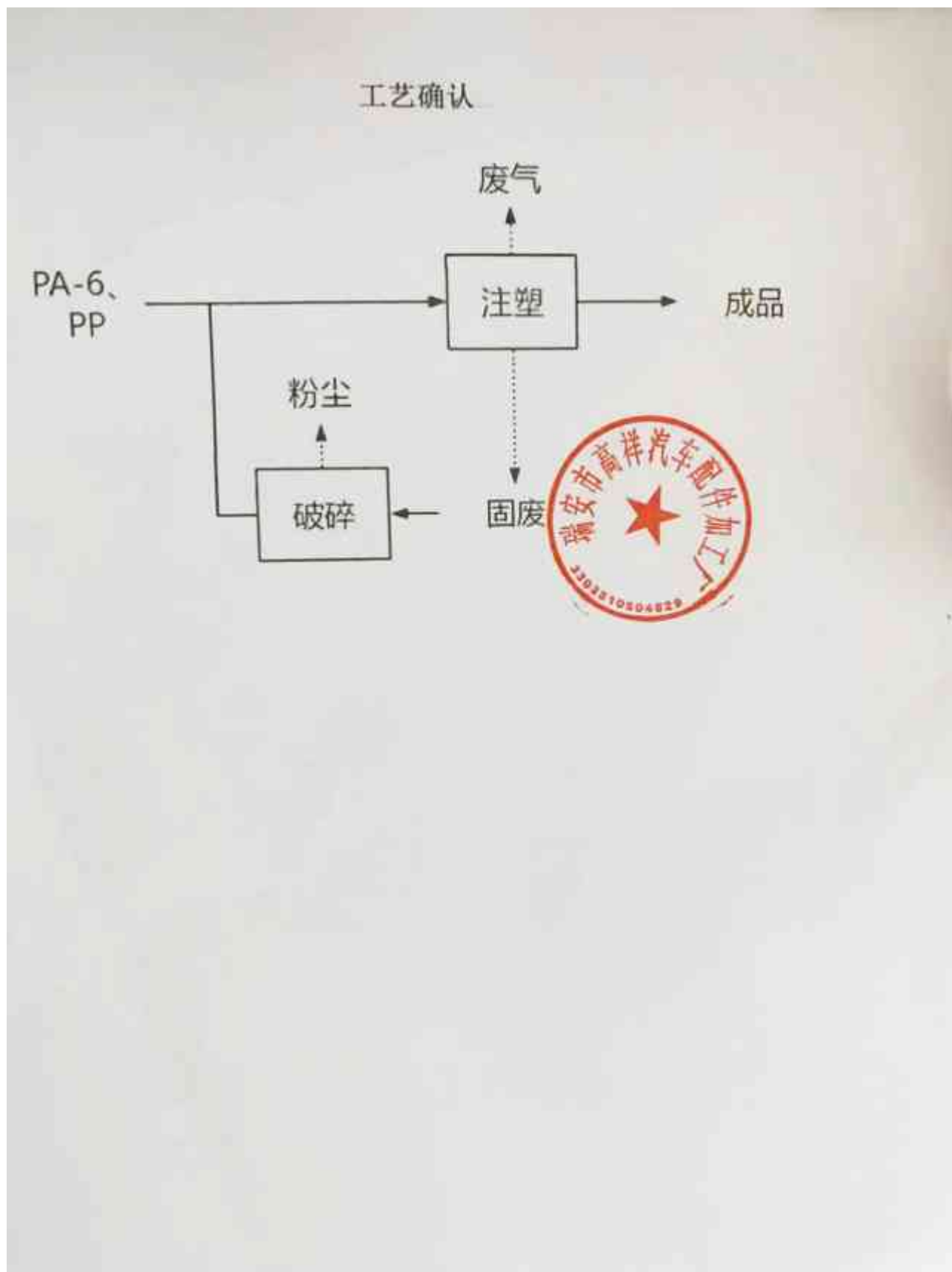
环保投资

类别	环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
废气处理系统	6	5
固废处理系统	2	2
噪声	1	2
其他运营费用	/	
合计	9	

生活用水量确认

我厂生活用水量为 (90t/a)





附件 4 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206-4 号

项 目 名 称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

报 告 日 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206-4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205-5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长安路 44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5 月 9 日

被测单位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东风路 45 号

采样日期 2022 年 5 月 2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2 年 5 月 2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206-4 号

第 2 页 共 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项目	盛装容器 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92	2.87	1.13×10 ⁻²	高祥220525-1A1
			2.85			高祥 220525-1A2
			2.85			高祥 220525-1A3
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70	1.80	6.74×10 ⁻³	高祥220525-1B1
			1.90			高祥 220525-1B2
			1.80			高祥 220525-1B3

附表

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v/v)	排放高度 (m)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931	29.8	/	6.3	/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743	29.8	/	6.0	/	1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206-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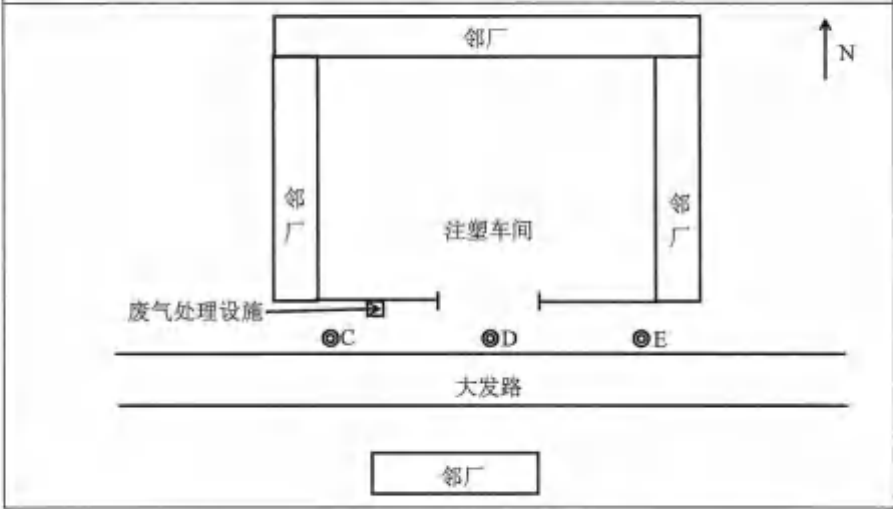
第 3 页 共 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 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5.25	9:18	C	2L气袋	非甲烷总烃	0.43	高祥220525-1C1
	10:25				0.38	高祥220525-1C2
	11:37				0.37	高祥220525-1C3
	9:21	D			0.37	高祥220525-1D1
	10:28				0.36	高祥 220525-1D2
	11:40				0.36	高祥 220525-1D3
	9:24	E			0.37	高祥220525-1E1
	10:31				0.37	高祥 220525-1E2
	11:43				0.37	高祥 220525-1E3
	9:16-10:16	C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06	LM2205042
	10:22-11:22				0.193	LM2205043
	11:34-12:34				0.196	LM2205045
	9:16-10:16	D			0.194	LM2205048
	10:22-11:22				0.203	LM2205080
	11:34-12:34				0.203	LM2205099
	9:16-10:16	E			0.199	LM2205074
	10:22-11:22				0.198	LM2205097
	11:34-12:34				0.204	LM2205095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206-4 号

第 4 页 共 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C、D、E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2022.5.25	9:16-10:16	阴	29.8	100.9	1.5	北	黄忠虎
	10:22-11:22	阴	30.2	100.7	1.6	北	毛瑞先
	11:34-12:34	阴	31.5	100.6	1.6	北	曹高翔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刘福生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2.6.1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206-4 号

第 5 页 共 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206-4 号

第 6 页 共 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无组织废气采样：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206-3 号

项 目 名 称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
报 告 日 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206-3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205-5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长安路 44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5 月 9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5 月 2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东风路 45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5 月 25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10:26-10:27

检测方法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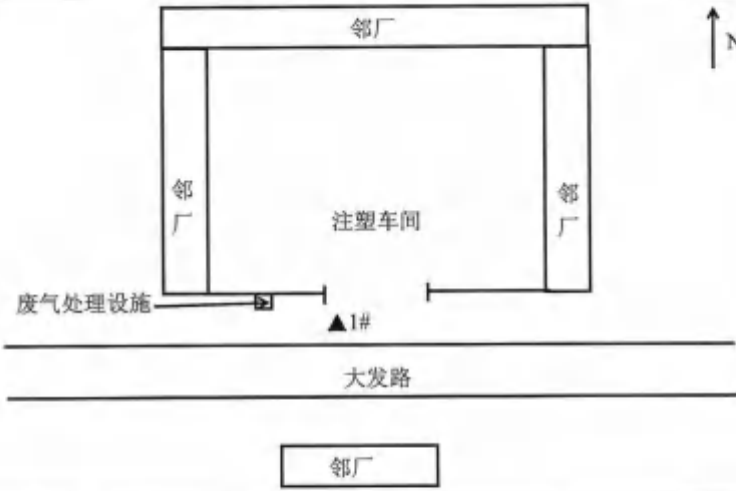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206-3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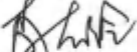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1	厂界南侧	道路噪声	10:26-10:27	56
备注: 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厂界东、西、北侧均为邻厂交界, 无法测量; 3. 测量点位均在厂界外 1 米处。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制: 刘福生

批准: 

批准人职务: 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 2022.6.1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206-3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54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A）	2022.12.15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ZR-3922B）	2022.12.15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3.1.19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3.1.23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2.12.16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2.12.16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2.12.16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实验室平行样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2.5.26	高祥 220525-1B2	1.90 mg/m ³	1.91 mg/m ³	0.3	15	合格
		高祥 220525-1D2	0.36 mg/m ³	0.37 mg/m ³	1.4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校准点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采用校准点测定的方法进行控制。对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2.5.26	8.84 mg/m ³	8.85 mg/m ³	0.1	10	合格
		8.84 mg/m ³	8.72 mg/m ³	1.4	10	合格
		8.84 mg/m ³	8.83 mg/m ³	0.1	10	合格
		8.84 mg/m ³	8.72 mg/m ³	1.4	10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2.5.25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306-11 号

项 目 名 称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6 月 14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306-11 号 第 1 页 共 9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306-16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长安路 44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6 月 5 日

被测单位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长安路 44 号

采样日期 2023 年 6 月 6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 167 号龙联大厦 3 幢 2 层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 年 6 月 7-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 HJ 604-2017	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6-11 号

第 2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无量纲

采样位置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臭气浓度	10L臭气袋	112	130	高祥 230606-1A1
			130		高祥 230606-1A2
			112		高祥 230606-1A3

附表1

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C)	含氧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v/v)	排放高度 (m)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181	35.2	/	5.6	/	1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6-11 号

第 3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测点 编号	采样时间	盛装容器 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3.6.6	B	10:30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2.69	2.65	高祥 230606-1B1
		10:45			2.63		高祥 230606-1B2
		11:01			2.65		高祥 230606-1B3
		11:17			2.63		高祥 230606-1B4
		12:30			2.76	2.59	高祥 230606-1B5
		12:46			2.76		高祥 230606-1B6
		13:03			2.06		高祥 230606-1B7
		13:18			2.79		高祥 230606-1B8
		14:30			2.85	2.79	高祥 230606-1B9
		14:46			2.86		高祥 230606-1B10
		15:02			2.62		高祥 230606-1B11
		15:17			2.83		高祥 230606-1B12
	C	10:34			3.40	3.32	高祥 230606-1C1
		10:49			3.18		高祥 230606-1C2
		11:04			3.42		高祥 230606-1C3
		11:21			3.28		高祥 230606-1C4
		12:34			3.25	3.28	高祥 230606-1C5
		12:50			3.28		高祥 230606-1C6
		13:07			3.28		高祥 230606-1C7
		13:22			3.31		高祥 230606-1C8
		14:34			3.24	3.24	高祥 230606-1C9
		14:50			3.20		高祥 230606-1C10
		15:06			3.28		高祥 230606-1C11
		15:21			3.22		高祥 230606-1C1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6-11 号

第 4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测点 编号	采样时间	盛装容器 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3.6.6	D	10:37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3.58	3.23	高祥 230606-1D1
		15:53			3.10		高祥 230606-1D2
		11:08			3.02		高祥 230606-1D3
		11:25			3.22		高祥 230606-1D4
		12:37			3.24	3.25	高祥 230606-1D5
		12:53			3.32		高祥 230606-1D6
		13:10			3.30		高祥 230606-1D7
		13:26			3.13		高祥 230606-1D8
		14:38			3.30	3.29	高祥 230606-1D9
		14:53			3.30		高祥 230606-1D10
		15:10			3.30		高祥 230606-1D11
		15:25			3.26		高祥 230606-1D12
	E	10:40			3.28	3.30	高祥 230606-1E1
		10:56			3.30		高祥 230606-1E2
		11:12			3.30		高祥 230606-1E3
		11:28			3.32		高祥 230606-1E4
		12:40			3.17	3.08	高祥 230606-1E5
		12:57			3.05		高祥 230606-1E6
		13:13			3.03		高祥 230606-1E7
		13:30			3.05		高祥 230606-1E8
		14:40			3.08	3.05	高祥 230606-1E9
		14:56			3.02		高祥 230606-1E10
		15:14			3.04		高祥 230606-1E11
		15:29			3.06		高祥 230606-1E1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6-11 号

第 5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测点 编号	采样时间	盛装容器 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3.6.6	B	10:31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3	高祥 230606-1B13
		12:31			13		高祥 230606-1B14
		14:31			11		高祥 230606-1B15
		16:32			12		高祥 230606-1B16
	C	10:35			15	16	高祥 230606-1C13
		12:35			15		高祥 230606-1C14
		14:35			15		高祥 230606-1C15
		16:36			16		高祥 230606-1C16
	D	10:38			15	16	高祥 230606-1D13
		12:38			16		高祥 230606-1D14
		14:39			13		高祥 230606-1D15
		16:38			15		高祥 230606-1D16
	E	10:41			19	19	高祥 230606-1E13
		12:42			19		高祥 230606-1E14
		14:41			14		高祥 230606-1E15
		16:41			15		高祥 230606-1E1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6-11 号 第 6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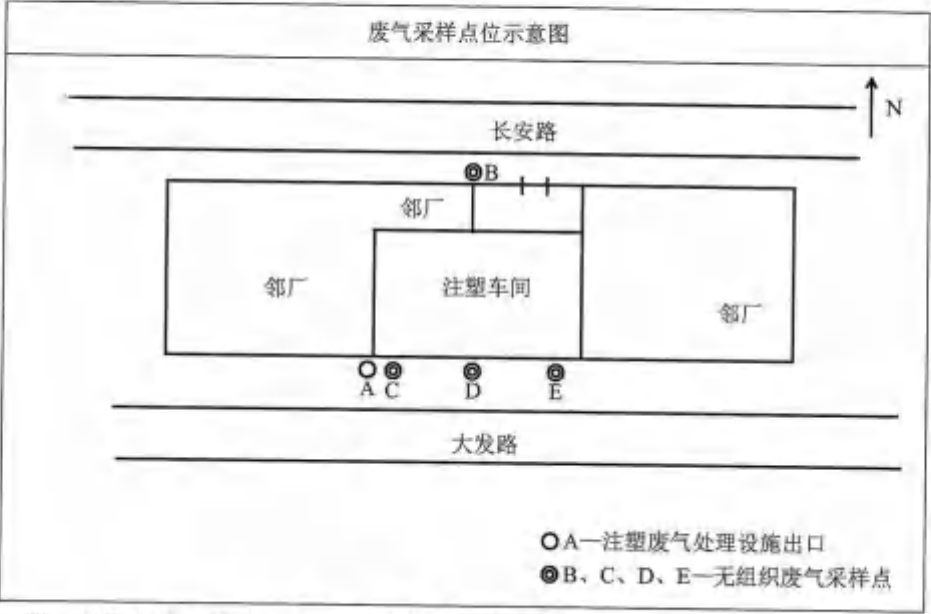
续表

采样日期	测点 编号	采样时间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6.6	B	10:30-11:30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37	LM2305010
		12:30-13:30			0.237	LM2305014
		14:30-15:30			0.227	LM2305018
	C	10:30-11:30			0.357	LM2305011
		12:30-13:30			0.355	LM2305015
		14:30-15:30			0.358	LM2305019
	D	10:30-11:30			0.362	LM2305012
		12:30-13:30			0.360	LM2305016
		14:30-15:30			0.367	LM2305020
	E	10:30-11:30			0.340	LM2305013
		12:30-13:30			0.357	LM2305017
		14:30-15:30			0.361	LM2305021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6-11 号

第 7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B、C、D、E的现场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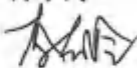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2023.6.6	10:30-11:30	晴	29.8	100.8	2.2	北	毛瑞先、林志曙
	12:30-13:30	晴	34.4	100.7	1.9	北	
	14:30-15:30	晴	28.8	100.7	2.1	北	
	16:32-16:41	晴	28.4	100.7	2.0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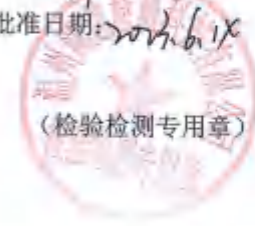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备注：臭气浓度项目本公司没有检测资质，故分包给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 231112341987。

（以下空白）

编制：陈子剑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3.6.14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6-11 号

第 8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6-11 号

第 9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无组织废气采样：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B）	2023.9.28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 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ZR-3924）	2023.9.28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 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2 精密度控制-实验室平行样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3.6.7	高祥 230606-1B12	2.83 mg/m ³	2.83 mg/m ³	0	20	合格
		高祥 230606-1C12	3.22 mg/m ³	3.22 mg/m ³	0	20	合格
		高祥 230606-1D12	3.26 mg/m ³	3.26 mg/m ³	0	20	合格
		高祥 230606-1E11	3.05 mg/m ³	3.04 mg/m ³	0.2	20	合格
		高祥 230606-1E12	3.02 mg/m ³	3.10 mg/m ³	1.3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校准点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采用校准点测定的方法进行控制。对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3.6.7	8.84 mg/m ³	8.47 mg/m ³	4.2	10	合格
		8.84 mg/m ³	8.43 mg/m ³	4.6	10	合格
		8.84 mg/m ³	8.59 mg/m ³	4.0	10	合格
		8.84 mg/m ³	8.47 mg/m ³	4.2	10	合格

4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5 总结

我公司在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MA7E46TN3E001Y

排污单位名称：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瑞安市韩田长安路4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7E46TN3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23日

有效期：2022年06月23日至2027年06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202203731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
乙方: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瑞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2. 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 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4.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2. 甲方需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況、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废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腐蚀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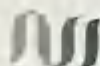
甲方指定 杜高祥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 15258402950。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800.00 元/吨,

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西泰路以西一里北岸北河以西德盛
电话: 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 325200
传真: 0577-66000092

第 1 页 共 3 页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202203731

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2500.00 元/吨, 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 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备注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10	3800.00	380.00	塑料桶 5000 元/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0	3800.00	5320.00	铁桶 3800 元/吨、废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10	25000.00	2500.00	化学容器 8500 元/吨
以下空白						根据 2021 年国家危废名录活性炭的代码由原先 900-041-49 修改为 900-039-49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080.00 元, (大写: 叁仟零捌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500.00 元、危废处置费 380.00 元、危废运输费 200.00 元/次。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3、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甲方应一周内支付超额处置费;

4、如在合同履行期内, 处置费 100 公斤起计算。

5、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 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6、以上危险废弃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 如超过指标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

7、运费每立方 200 元起算, 实际运费按区域距离计算。

8、银行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塘下支行

银行账户: 19246701040008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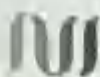
行 号: 103333924670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里北村国事路以北-至北岸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 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 325200
传真: 0577-66000092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202203731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甲方如在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管单位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合作,合同按年度顺延至下一年度,甲方需在一个月内支付下一年费用,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
公司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长安路 44 号

电话/传真: 3303270699929

法人/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月 日

乙方: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泰路高

电话/传真: 0577-66000092

法人/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6 月 13 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监制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 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 325200
传真: 0577-66000092

附件 7 其他情况说明—废气设备治理方案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

注塑机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 有机废气处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

注塑机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一、概述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是一家主要从事塑料汽车零件制造的企业。企业租用陈献祥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长安路 44 号作为生产用房，总建筑面积 451.6 平方米。

二、设计原则及依据

（一）、设计原则

- 1、认真贯彻和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标准。
- 2、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设备选型要综合考虑性能，价格可靠，维护管理简便，运行费用低。
- 3、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控制噪声、气味，工程建设完成后，力争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设备要求高效节能，噪音低，运行可靠。

（二）、执行依据

1. 根据该公司的要求，对注塑机废气工程进行处理。
2. 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96）
5.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5-82）
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43-82）
7.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通用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8. 建设单位提供厂平面图及有关资料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

注塑机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三、设计范围

根据厂方提供的设计参数，承担该废气工程的设备制作、安装、运行调试。

四、设计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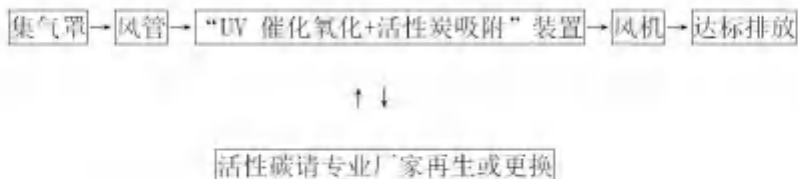
废气净化后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text{非甲烷总烃类} \leq 60 \text{mg/m}^3$$

五、处理工艺的选择及流程

1、工艺流程图



2、工艺说明

在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后部装填有大量活性炭，用以吸附废气中的三苯类有机污染物。净化后的废气经风管高空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饱和后，请专业厂家再生后回用或更换新的活性炭。

3、活性炭的吸附原理

a. 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的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

注塑机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和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吸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b. 活性炭对废气吸附的特点：

- (1)、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对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
- (2)、对带有支链的烃类物质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
- (3)、对有机物中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
- (4)、对分子量大和沸点高的化合物的吸附总是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附。
- (5)、吸附质浓度越高，吸附量也越高。
- (6)、吸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越高。

六、参数设计

1、气体管道及设计风量

根据我司技术人员现场勘测，结合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将该项目有机废气设计风量为：

厂房生产车间 6 台注塑机，风机设计总风量为 2600m³/h (共一套处理系统)。

2、废气净化装置说明

本工程采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采用优质煤或果壳为原料，经模具压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

注塑机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制，高温活化烧制而成。具有比表面积大，通孔阻力小，微孔发达，高吸附容量，使用时间长等特点，可广泛用于各种气体净化设备和废气治理工程。可去除氧化氮、四氯化碳、氯、苯、丙酮、苯乙烯、乙醇、乙醚、甲醇、乙酸、乙酯、光气、恶臭气体等酸碱性气体。在使用过程中，尽量避免温度过高，温度过高会降低吸附量，吸附量随温度上升而下降；同时要避免高含尘量和油雾，因为焦油尘雾会堵塞活性炭微孔，增加阻力，降低吸附效果，如果使用环境含有大量浓尘和焦油，应加装前级除尘过滤才能达到最佳使用效果和最长使用时间。

1. 主风管

尺 寸: $\Phi 300\text{mm}$
数 量: 35 米 (估算数据, 含风管弯头)
材 质: 厚 0.8mm 镀锌板制作

2. 支风管

尺 寸: $\Phi 110\text{mm}$
数 量: 15 米 (估算数据, 含风管弯头)
材 质: 厚 0.8mm 镀锌板制作

风罩

尺 寸: $\Phi 300\text{mm}$
数 量: 6 个
材 质: 不锈钢

3. 离心引风机

型 号: YE3-132S1-2
风 量: 5540-22100 m^3/h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

注塑机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全 压：300Pa

数 量：1 台

功 率：5.5KW

材 质：碳钢

七、管道设备安装

1、基本原则

- (1)、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在满足工艺流程通畅的条件下使处理设施的布置紧凑合理、联系方便；
- (2)、合理布局，力求与周围环境协调统一；
- (3)、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
- (4)、充分结合利用地形、地势等条件，选择合适的结构类型，力求经济合理；
- (5)、合理地确定设计地面形式和设计标高，安装高度。

2、总平面布置

根据场地的总体布局，按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进行平面布置，以求布局合理，在满足工艺设计要求的条件下达到整体美观的目的。

八、水电设计

- 1、本废气处理系统电源以 380/220 三相四线制。
- 2、本处理系统电气设计由本站的总电源控制箱输入端起，厂方需将本站总电源控箱上的电源装好，接到我公司指定位置。
- 3、各支线用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穿管敷设。

九、本公司提供的服务范围

- 1、工程保修期为一年，终身售后服务。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

注塑机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2、负责处理设施的安装，免费培训管理人员的操作及相关知识。

3、随时提供更换设备或材料的技术咨询，遇到运行故障时可协助处理解决。

十、运行费用评估

1. 人工费

本处理站操作简单，只需兼职操作人员 1 名，故不计费用；

2. 电费

电费：总装机容量 5.5kw，计价电费 1 元/kw·h，每小时用电成本 5.5 元。每天运行 8 小时，即 44 元/天。

共计：44 元/天。

3. 活性炭更换费用（每半年更换一次）

每半年更换活性炭 500kg，每吨活性炭费用约 12000 元，总费用为 0.5×12000 元=6000 元。

附件 8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68、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1-7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
22111234311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领域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称号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李志玲	总工/检测部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第1-3	
2	邱欣欣	质管部主任/助理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第1-3	中级同等能力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只做表层水温	
		1.2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1.3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1.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1.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1.6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GB/T 13200-1991		
		1.7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1.8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1.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10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GB/T 7477-1987		
		1.1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 51-2018		
		1.1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 51-2018		
		1.13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1.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1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1.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19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1.20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1.2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1.22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1.2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1.2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1.25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6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8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3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1.3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2.10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11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2.12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2.13	颗粒物(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14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2.15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2.16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2.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2.18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19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2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3	噪声	3.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3.2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 12523-201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名称: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 167 号 3 幢 201-202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112341987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08 日

有效日期: 2029 年 02 月 0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31112341987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2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2月07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领域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姓名	职务/称号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郭武学	总经理、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 ~ 11	维持、扩大范围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I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 GB/T 13195-1991	只做温度计法	
		1.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3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部分: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大气降水 pH值的测定方法 电极法 GB/T 13580.4-1992		
		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5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大气降水电导率的测定方法 GB/T 13580.3-1992		
		1.6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1.7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只做分光光度法	
		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1.9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10	流量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GB 50179-2015	只做流速仪法	
		1.11	矿化度	矿化度的测定(重量法) SL 79-1994		
		1.12	易沉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1.13	碱度(总碱度、碳酸盐和重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L 83-1994	只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1.14	二氧化硅	工业循环冷却水和锅炉用水中硅的测定 GB/T 12149-201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5	氧化还原电位	水的氧化还原电位测量方法DL/T 1480-2015		
		1.16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9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DZ/T 0064.49-2021		
		1.17	重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18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19	氢氧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2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1.2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22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1.23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1.24	(总)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DZ/T 0064.52-2021	只做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1.2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1.2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1.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1.2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1.30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HJ 601-2011		
		1.31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GB/T 7489-1987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1.3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33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GB/T 7477-1987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DZ/T 0064.15-2021		
		1.3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1.3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1.36	亚硝酸盐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硝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HJ 551-2016		
		1.37	二氧化氯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硝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HJ 551-2016		
		1.38	氟化物(氟离子)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大气降水中氯化物的测定 新氯试剂光度法GB/T 13580.10-1992		
		1.39	氯化物(氯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0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滴定法DZ/T 0064.50-2021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40	亚硝酸盐氮(亚硝酸根、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1.41	溴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1.42	硝酸盐氮(硝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1.43	亚硫酸盐(亚硫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44	硫酸盐(硫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1.45	(总) 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GB/T 7466-1987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57-2015		
		1.46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DZ/T 0064.17-2021		
		1.47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48	硼	水质 硼的测定 姜黄素分光光度法HJ/T 49-1999		
		1.49	(总)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1.50	(总)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1.51	(总)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只做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	
		1.52	(总)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2-1989		
		1.53	(总)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1.54	(总)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5	(总) 铝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1.56	(总) 钴	水质 钴的测定 5-氯-2-(吡啶偶氮)-1,3-二氨基苯分光光度法(发布稿) HJ 550-2015		
		1.57	(总)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1.58	(总)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1.59	(总)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60	(总) 铈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61	(总) 钒	水质 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673-2013		
		1.62	(总) 铊	水质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48-2015		
		1.63	(总) 铍	水质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59-2000		
		1.64	(总)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7 部分: 钾和钠量的测定火焰发射光谱法DZ/T 0064.27-2021		
		1.65	(总)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7 部分: 钾和钠量的测定火焰发射光谱法DZ/T 0064.27-2021		
		1.66	(总) 钼	水质 钼和钽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807-2016		
		1.67	(总) 钽	水质 钼和钽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807-2016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68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1.69	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0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1	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2	对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3	间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4	邻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5	苯乙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6	异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7	二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620-2011		
		1.78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620-2011		
		1.79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620-2011		
		1.80	三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620-2011		
		1.81	四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620-2011		
		1.82	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1.83	1,4-二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84	1,3-二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1.85	1,2-二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1.86	苯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HJ 676-2013		
		1.87	3-甲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HJ 676-2013		
		1.88	二甲基甲酰胺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分析方法: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GBZ/T 160.62-2004	仅限合成革与人造革行业废水	ZS/T 8001-2021
		1.8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2.2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2.3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HJ/T 29-1999		
		2.4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2.5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2.6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7	砷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HJ 540-2016		
		2.8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2.9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及修改单		
		2.1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11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742-1989		
		2.12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2.13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 法 GB/T 15435-1995		
		2.14	颗粒物(烟尘、粉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B	仅限合成革工业聚氯乙烯工艺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	
		2.1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1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17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及修改单		
		2.18	细颗粒物(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及修改单		
		2.19	排(烟)气参数(排气温度、排气水分含量、排气压力、排气流速、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20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2.6.3		ZS/T4004-2021
		2.2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2.2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2.23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HJ/T 45-1999		
		2.24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GB/T 9801-1988		
		2.2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2.26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2.27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2.28	(总) 镉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4.1-2001		
		2.29	(总) 镍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3.1-2001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30	(总)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39-2015		
		2.31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T 14680-1993		
		2.32	苯胺类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GB/T 15502-1995		
		2.33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2.34	二甲基甲酰胺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GBZ/T 160.62-2004	仅限合成革与人造革行业废气	ZS/T 4004-2021
		2.35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2.3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37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38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39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0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1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3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4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5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6	对/间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47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8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9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1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2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3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4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5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6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7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8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5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1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2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3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4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3	噪声	3.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2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3.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3.5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1990及修改单		
		3.6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4	土壤	4.1	pH值	土壤pH值的测定NY/T 1377-2007		
		4.2	干物质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HJ 613-2011		
		4.3	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HJ 613-2011		
		4.4	氟化物	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22104-2008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	总磷	土壤 总磷的测定 碱熔-钼锑抗分光光度法HJ 632-2011		
		4.6	水溶性盐总量	土壤检测 第16部分 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NY/T 1121.16-2006		
		4.7	(总)氟化物	土壤 氟化物和总氟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HJ 745-2015		
		4.8	有机质	土壤检测 第6部分: 土壤有机质的测定NY/T 1121.6-2006		
		4.9	电导率	土壤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HJ 802-2016		
		4.10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4.11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4.12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4.13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4.14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5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6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7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8	有效铁	森林土壤有效铁的测定LY/T 1262-1999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9	全硒	土壤中全硒的测定 NY/T 1104-2006	只做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度法	
5	污泥	5.1	pH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5.2	含水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5.3	有机物含量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5.4	混合液污泥 浓度(MLSS)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5.5	氰化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蒸馏后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5.6	酚类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蒸馏后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5.7	铬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5.8	铜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9	锌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0	铅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1	镉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2	镍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3	砷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荧光法	
		5.14	总汞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6	固体废物	6.1	腐蚀性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15555.12-199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2	含水率(水分)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6.3	氟化物	固体废物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GB/T 15555.11-1995		
		6.4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6.5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6.6	钙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D		
		6.7	总铬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9-2015		
		6.8	铁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D		
		6.9	锰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D		
		6.10	银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C、附录D		
		6.11	钴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C		
		6.12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6.13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6.14	钡	固体废物 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67-2015		
		6.15	铍	固体废物 铍、镍、铜和钼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2-2015		
7	生活饮用水	7.1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2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2)	只做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7.3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3)		
		7.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4)		
		7.5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5)	只做玻璃电极法	
		7.6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6)		
		7.7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7)		
		7.8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8)		
		7.9	挥发酚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9)	只做4-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7.1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10)	只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7.11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1)	只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12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2)		
		7.13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3)	只做离子色谱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14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4)	只做紫外分光光度法	
		7.15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5)	只做离子色谱法	
		7.16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6)	只做离子选择电极法	
		7.17	碘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7)	只做高浓度碘化物比色法	
		7.18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	只做二苯砷酸二胍分光光度法	
		7.19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2)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0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3)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4)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2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5)	只做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	
		7.23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6)	只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4	银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7)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5	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8)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7.26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9)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7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0)	只做原子荧光法	
		7.28	硒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1)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29	硒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2)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7.30	锶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3)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7.31	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4)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2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5)	只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3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1)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4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2)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5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3)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6	钴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4)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7	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5)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8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1)	只做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7.39	生化需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2)		
		7.40	石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3)	只做非分散红外光度法	
		7.41	苯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1)	只做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7.4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2)	只做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3	四氯化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3)	只做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44	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4)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5	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5)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6	二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6)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7	乙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7)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8	苯乙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8)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9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1)		
		7.50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2)	只做离子色谱法	
		7.51	溴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3)	只做离子色谱法-碳酸盐系统淋洗液	
		7.52	甲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4)		
		7.53	游离余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1)	只做N,N-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7.54	氯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2)		
		7.55	臭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3)	只做靛蓝分光光度法	
		7.56	二氧化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4)	只做N,N-二乙基对苯二胺硫酸亚铁铵滴定法	
		7.5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1)		
		7.58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2)	只做多管发酵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8	公共场所	7.59	耐热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3)	只做多管发酵法	
		7.60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4)	只做多管发酵法	
		8.1	空气温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3)附录A.2	只做数显式温度计法	
		8.2	相对湿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4)附录A.2	只做干湿球法	
		8.3	室内风速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5)附录A.2		
		8.4	室内新风量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6)	只做风管法	
		8.5	噪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7)附录A.3		
		8.6	照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8)附录A.4		
		8.7	采光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9)		
		8.8	大气压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10)		
		8.9	辐射热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11)	只做辐射热计法	
		8.10	一氧化碳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3)	只做不分光红外分析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8.11	二氧化碳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4)	只做不分光红外分析法	
		8.12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5)附录A		
		8.13	甲醛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7)附录A	只做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8.14	氨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8)附录A	只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8.15	臭氧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12)附录A	只做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8.16	细菌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3部分:空气微生物GB/T 18204.3-2013(3)附录A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3)附录A		
		8.17	大肠菌群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4)附录A		
		8.18	金黄色葡萄球菌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5)附录A		
		8.19	真菌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6)附录A		
9	游泳池水	9.1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只做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9.2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只做玻璃电极法	
		9.3	游离余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	只做N,N'-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9.4	浊水温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 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16)		
		9.5	尿素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13)		
		9.6	细菌总数	游泳池水微生物检验方法 细菌总数测定GB/T 18204.9-2000		
		9.7	大肠菌群	游泳池水微生物检验方法 大肠菌群测定GB/T 18204.10-2000	只做多管发酵法	
10	室内空气	10.1	二氧化硫	居住区大气中二氧化硫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甲醛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GB/T 16128-1995		
		10.2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法GB/T 15435-1995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10.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室内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卫生标准 撞击式称重法GB/T 17095-1997 附录A		
		10.4	甲醛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只做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10.5	氨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只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10.6	苯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GB/T 11737-1989		
		10.7	甲苯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GB/T 11737-1989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	10.8	二甲苯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 GB/T 11737-1989		
		10.9	细菌总数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G		
		11.1	空气中细菌菌落总数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附录E		
		11.2	工作台表面细菌菌落总数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附录E		
		11.3	工人手表面细菌菌落总数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附录E		
		11.4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附录E		

附件 9 监测方案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承担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杨光宇

方案编写：朱雯雯

审 核：董婷婷

审 定：黄忠虎

目 录

1、建设项目概况.....	3
1.1 基本信息.....	3
1.2 工程基本情况.....	3
1.2.1 生产工艺流程.....	3
1.2.2 厂区平面图.....	4
1.3 主要污染源及环保设施.....	4
2、竣工验收监测内容.....	5
2.1 废水及地表水.....	5
2.2 废气.....	5
2.3 噪声.....	6
2.4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6
3、监测依据.....	7
4、验收监测目的.....	7
5、评价标准.....	7
6、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8
6.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8
6.2 环评批复意见.....	11
7、环境管理检查.....	15

1、建设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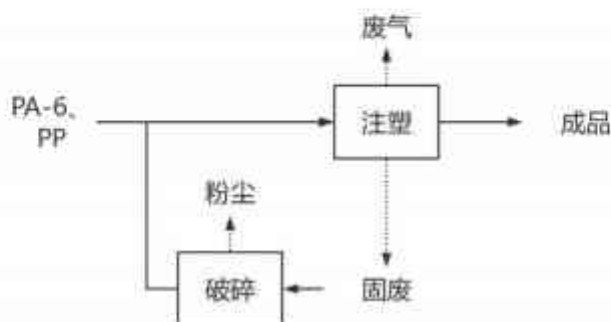
1.1 基本信息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是一家主要从事塑料汽摩零件制造的企业。企业租用陈献祥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长安路 44 号作为生产用房，总建筑面积 451.6 平方米。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长安路 44 号，项目东侧为长安路 42 号（瑞安市塘下瑞祥汽摩配件店）、南侧为瑞安市赛威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长安路 46 号（瑞安市鑫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北侧为长安路 47 号（温州市温润紧固件有限公司）。

1.2 工程基本情况

1.2.1 生产工艺流程



1.2.2 厂区平面图



1.3 主要污染源及环保设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汇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适时添加。

(2) 废气

注塑废气：经“UV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仅 2 台破碎机，极少使用，对环境影响较小，以无组

织形式车间通风，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温州纳海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2、竣工验收监测内容

2.1 废水及地表水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文件，本次验收不对企业开展生活污水监测活动。

2.2 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和频次：

在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侧设 3 个监测点，监测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每天每个测点采样 3 次，测 1 天。

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和频次：

在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出口各设 1 个监测点，监测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每天每个测点采样3次，测1天。

2.3 噪声

厂界噪声：

设厂界南侧 1 个测点，厂界东、西、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监测厂界噪声，每个测点在白天各测量 1 次，测量 1 天。

2.4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2-1。

表 2-1 监 测 分 析 方 法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来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筒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

3、监测依据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2)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3) 《关于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2)73 号]，2022 年 3 月 28 日；

(4) 浙江省物价局浙价费[2000]147 号《关于调整浙江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4、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5、评价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规定的限值，具体见表 5-1。

表 5-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 (kg/t)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标准,具体见表 5-2。

表 5-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限值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5-3。

表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类	60

6、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6.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符合环

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要求，大气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废水排放对附近水体基本无影响。

3.噪声

经分析：本项目运营阶段各厂界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厂界排放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得到妥善处置。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防治措施：

（1）认真做好人员培训，加强教育，提高责任心。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避免事故性排放。

（2）及时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设施正常运行，做好废气设备运行记录表。

（3）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通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

（5）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合法的处置。

(6) 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6.2 环评批复意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2〕73 号

关于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
年产 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

你单位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经研究，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租赁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长安路 44 号厂房建设。生产规模：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生产设备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规定的限制。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

（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

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防治方面

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高架排放；破碎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高架排放。

（三）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防治方面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六、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一队负责。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2年3月28日

抄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28日印发

7、环境管理检查

7.1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

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定期维护情况检查。

7.2 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规章制度检查

(1) 建立企业环境管理组织架构。指导有关企业建立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设立环境管理机构，明确企业环境管理总负责人和企业环保员工作职责；

(2) 提高企业环境管理与监督人员素质。组织企业参加由我部统一组织的培训。

(3)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资料。指导企业做到资料完善整齐，装订规范，监测记录连续完整，指标符合环境管理要求，能全面反映企业的环境管理情况；

(4) 建立和完善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指导有关企业结合实际，建立健全企业污染减排计划、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环境治理设施、设备运行管理等制度；

(5) 指导有关企业在醒目位置放置污染源分布图、污染物处理流程图和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图；

(6) 规范管理企业环境管理与监督人员。建立企业环境管理与监督人员登记备案管理制度和报告制度等；

(7) 探索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与其他制度的衔接。重点探索与环保专项资金使用、清洁生产示范、循环经济试点、企业上市环保核查、限期治理、停产整治等环境管理制度或环保工作相衔接的方法。

7.3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温州纳海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7.4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表 7-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汇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适时添加。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适时添加。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号）文件，本次验收不对企业开展生活污水监测活动。
废气	注塑废气：集气罩集气+UV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引高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粉尘：集气罩集气+布袋除尘+并入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规定的限值。 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高架排放；破碎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高架排放。	已落实。注塑废气：经“UV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仅2台破碎机，极少使用，对环境影响较小，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根据《隔振设计规范》(GB50463-2008) 中相关要求对高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 必要时设置隔声间。 2.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 3. 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 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标准。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振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固废	①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 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进行设计, 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 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 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并作好相应的记录。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 容器上粘贴标签, 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 ③一般固体废物出售或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委托温州纳海盐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 面积为6平方, 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地面做好防漏防渗措施, 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 化学需氧量 0.0036t/a、氨氮 0.00036t/a、总氮 0.00108t/a、VOCs 0.06t/a。	1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最终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0.0036t/a、氨氮 0.00036t/a、总氮 0.00108t/a、VOCs 0.016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化学需氧量 0.0036t/a、氨氮 0.00036t/a、总氮 0.00108t/a、VOCs 0.06t/a。

附件 10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第一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隔热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质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1 验收意见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 年产 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13 日，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根据《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是一家主要从事塑料汽摩零件制造的企业。企业租用陈献祥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长安路 44 号作为生产用房，总建筑面积 451.6 平方米。本项目年产 18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破碎等。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达到年产 18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温环瑞建（2022）73 号。

企业已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 9%。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18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本项目环评要求破碎粉尘经过集气罩集气+布袋除尘+并入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现实际仅 2 台破碎机，对环境影响较小，以无组织形式车间通风，加强车间通风。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参照环发（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中的文件精神，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

注塑废气：经“UV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二）噪声

企业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从而降低噪声的排放。

（三）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

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温州纳海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注塑废气排放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恶臭气体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2. 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昼间厂界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西、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3. 固废

一般固废已经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企业已与温州纳海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已按相关要求设立的危废暂存间，地面已做到硬化，符合防风防雨防泄露的要求，并建立了相关台账制度。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与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污染物年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s 总量，满足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检查，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确保车间环境整洁；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继续完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收集率和处理率，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与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环保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定期检查、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合法的处置。规范危险暂存场所和分区，完善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使危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固废暂存、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

款。

6、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和控制碳排放政策，鼓励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用低（无）VOCs 含量的物料；从源头、工艺、设备、环保措施等全过程控制，VOCs 物料的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减少 VOCs 总量。

7、加强运行检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杨祥 曹高忠
潘高树



2023 年 6 月 13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3 年 6 月 13 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杜高祥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	法人/负责人	13867795236
	曾尚志	浙江越丰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人	13506575912
	潘菊村	温州瓯越格润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员	19905709998

附件 12 2023 年度第一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效果评估抽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通报 2023 年度第一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效果评估 抽查结果的函

各县（市、区）分局，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监督管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服务机构行为，打击自主验收环节违法违规行爲，提升自主验收质量，我局组建评估工作组，从 2021 年以来已完成自主验收的建设项目中随机抽取 50 个项目开展书面评估，现将评估结果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从书面评估结果来看，评分为“较好”（ $75 \leq \text{总分} < 90$ ）的自主验收项目 20 个，占比 40%；评分为“一般”（ $60 \leq \text{总分} < 75$ ）的自主验收项目 18 个，占比 36%；评分为“差”（ $40 \leq \text{总分} < 60$ ）的自主验收项目 5 个，占比 10%；评分为“极差”（ $\text{总分} < 40$ ）的自主验收项目 7 个，占比 14%。

二、发现的问题

通过自主验收书面评估，发现被抽查的 50 个建设项目均不同程度存在问题，其中较为常见的问题是验收程序不规范，验收要素不齐全（缺危废），排放标准不恰当、排气筒高度不达标，监测因子不齐全，监测频次不符合要求，环评审批的设备与验收时设备不一致、未严格落实环评审批的污染防治要求等。

评估工作组随机抽取两个建设项目开展现场核查，发现苍南县温州京泰文具有限公司为应对现场核查，伪造验收意见，在验收中弄虚作假；永嘉县浙江陆星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阀门建设项目环评要求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现场实际为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未对照排放标准 and 环评对厂界苯系物、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开展监测。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全面细致开展现场核查。各分局要对其余 48 个建设项目开展全覆盖现场核查，重点检查验收材料与现场实际情况的符合性，同时要对书面评估发现的问题逐一核查到位，存在监测数据问题的，要复核溯源至委托的监测机构。

（二）依法依规分类查处到位。对现场核查发现属于自主验收弄虚作假环境违法行为的，要对建设单位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分别依法依规查处到位；对未按相关规范提供验收服务的，要对第三方服务机构依法依规查处到位；对自主验收存在重大

缺陷的，要责令建设单位依据有关规范重新开展自主验收；对存在自主验收瑕疵的，要督促建设单位逐条整改落实到位。

（三）压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各分局要强化对本次评估项目建设单位后续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同时，要强化对辖区建设项目业主单位的帮扶指导，督促辖区企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自主验收，严格落实环评审批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四）提升建设项目监管水平。各分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强化责任担当，做好本辖区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和自主验收工作的日常监管，要参照市局对本辖区的建设项目开展自主验收评估抽查，切实查处一批自主验收弄虚作假违法犯罪案件，通过常态化执法监督，规范企业自主验收行为，提升自主验收质量。

请各分局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前将有关问题处罚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报送我局，遇重要情况请及时报告。

联系人：市执法队王慧州、叶志岁 联系电话：86783892



附件 13 验收公示

公示网址：<https://wx.wzhby.com/news/view/id/1007.html>

验收检测公示：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发〔2016〕6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2017〕13号)，现将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村田村长安路 101 号；

建设单位：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

公示内容：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30日；

公示期间：让上述公示内容知晓，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意见署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全国祥

联系电话：17067793256

验收监测报告 PDF

验收检测公示：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发〔2016〕6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2017〕13号)，现将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村田村长安路 101 号；

建设单位：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

公示内容：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30日；

根据2023年度第一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备案评估抽查结果，我司于2023年8月6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测的检测结果，在此基础上修改了验收监测报告表，故进行重新上传。

联系人：杜高祥

联系电话：13967790898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公示